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 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自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相互承认并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原则，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

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持久的睦邻合作关系。

三、大韩民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并尊重中方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之立场。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相信，两国建交将有助于朝鲜半岛形势的缓和与稳定，也将有助于亚洲的和平与稳定。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尊重朝鲜民族早日实现朝鲜半岛和平统一的愿望，并支持由朝鲜民族自己来实现朝鲜半岛的和平统一。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商定，按照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在各自首都为对方大使馆的建立和履行其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尽快互派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钱其琛

(签字)

大韩民国政府

代 表

李相玉

(签字)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于北京